



00002021070012922685  
报告文号: XYZH[2021]NJAA20134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报告	
- 附注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1NJAA20134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中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 XYZH/2021NJAA20134 号《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玉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文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70 号文《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37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合计 309,029,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33,018,867.91 元（不含增值税）元后的余额 276,010,132.09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3000120993 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77,283.03 元。上述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1]NJAA2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总量及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1,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43,300,000.00	143,300,00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73,660,000.00	73,660,000.00
3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0,000.00	23,2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317,283.03	17,317,283.03
<b>合计</b>		<b>257,477,283.03</b>	<b>257,477,283.03</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1,551,716.97 元（不含税），其中以募投资金支付金额为 47,314,079.5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数为 4,237,637.43 元，置换金额为 4,237,637.43 元。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费用总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33,018,867.91		0.00
审计验资费	8,680,000.00	3,207,547.17	3,207,547.17
律师相关费	5,000,000.00	849,056.61	849,056.61
信息披露费	4,452,830.20		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00,018.86	181,033.65	181,033.65
<b>合计</b>	<b>51,551,716.97</b>	<b>4,237,637.43</b>	<b>4,237,637.43</b>

### 四、其他

本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1年7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